**编号：**



**浦发银行鑫盈利系列1年半定开2号**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_Toc23103153)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_Toc23103154)

[第三条 托管资产保管 5](#_Toc23103155)

[第四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7](#_Toc23103156)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9](#_Toc23103157)

[第六条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和报告 12](#_Toc23103158)

[第七条 监督责任 13](#_Toc23103159)

[第八条 理财产品费用 15](#_Toc23103160)

[第九条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16](#_Toc23103161)

[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16](#_Toc23103162)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7](#_Toc23103163)

[第十二条 托管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8](#_Toc23103164)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9](#_Toc23103165)

[附件一：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授权书（格式） 21](#_Toc23103166)

**浦发银行鑫盈利系列1年半定开2号**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甲方（理财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 **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开办银行理财业务及进行管理的资格和能力；

2、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开办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和能力；

3、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鑫盈利系列1年半定开2号

期限：无特定存续期限

募集方式（选择其一）：■公募产品；□私募产品；

申赎方式（选择其一）：

□封闭式产品；

■开放式产品；开放期安排为 封闭期结束后每18个月开放一次

所属类别（选择其一）：

■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

为明确理财产品的管理人（甲方）和托管人（乙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订立。

##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在理财产品管理、托管和存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理财产品财产安全，保护系列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理财产品为浦发银行鑫盈利系列1年半定开2号，可投资以下一种或几种金融资产：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  |  |
| --- | --- |
| **配置资产** | **占比** |
| 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同业借款 | 0%-100% |
|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0-100% |
| 合计 | 100% |

##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托管协议。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管理人的权利：

1.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2. 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对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银保监会，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 根据本协议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账户划款指令；
4.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理财产品文件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本协议与相关理财文件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冲突；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履行理财产品各项报告义务，确保理财文件项下的各类投资交易的合法有效性，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必须的报批或报备程序；
3. 保证所管理的理财产品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进行投资；
4. 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并提交乙方进行核算。
5. 承担理财产品净值计算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义务；
6. 依法接受托管人对投资行为的监督；
7. 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理财产品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保守商业秘密，除理财产品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理财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
9. 保管理财产品财产投资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0. 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11. 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 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以及依据本协议约定保管管理人委托托管的托管资产；
2. 依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3. 依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 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本协议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托管人的义务：

1. 在托管人与管理人在遵守操作流程约定的前提下，自托管人收到管理人交付的单个理财产品首笔托管资产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单个理财产品存入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的托管资产；
2. 确保托管资产安全，保证其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理财产品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理财产品分别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理财产品在账册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开设银行托管账户；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投资指令，及时办理银行托管账户下的资金划转事宜；
4. 保守商业秘密，除理财产品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在理财产品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理财产品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 按监管政策、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定期出具托管情况的报告，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时，督促甲方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2. 按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保管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4. 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托管资产保管

## 托管资产保管的原则

###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指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保管的理财产品财产，具体指存入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及托管人按照本协议规定或操作流程约定对在投资中形成的并由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本产品投资标的的登记确认凭证。

### 托管资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托管人为不同理财产品分别设置账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 对于因为理财产品投资而产生的应收资产，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约定到账日，理财产品应收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催收，托管人予以协助。

### 属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托管资产在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托管人承担全部直接损失。

###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托管人自身原因造成托管人托管范围内的托管资产发生损坏、灭失，托管人免责。

### 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并非对理财产品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 理财产品的募集

理财产品成立日，由管理人负责将属于理财产品的全部资金存入其在托管人指定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并向托管人发出理财产品成立公告，注明理财产品规模。理财产品的初始托管资产规模以托管人实际收到的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为准。

### 投资人赎回资金的派发

### 投资人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资金，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进行划拨。管理人超过操作流程约定的截止时间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尽最大的努力执行，但不保证相关指令执行成功，由此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未按操作流程约定要求执行管理人有效指令，而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但系由不可抗力、管理人或其他非托管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除外。

## 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及授权办理，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开户所需相关资料。银行托管账户的预留印章由托管人指定，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支付结算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账户管理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约定，银行托管账户采用为单一理财产品开立唯一银行托管账户的方式。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行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收付。

### 托管人不对银行托管账户垫支。

### 本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的用途是：a）存放理财产品的现金资产和办理理财产品相关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清算；b）用于理财产品项下发生的管理费用、托管费用、各类税费等的支付。c)接收理财产品申购/认购款，支付赎回款。

###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不得擅自动用银行托管账户的资产。

## 理财产品相关资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理财产品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时，由托管人负责在相关市场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相关证券账户。托管人为本理财产品在中登公司开立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用于办理本理财产品在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时的证券登记和交割，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开立上述证券账户所需资料并在账户开立前缴纳证券账户开户费，管理人使用上述证券账户；托管人负责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及DVP资金账户，并代表本理财产品进行债券交割和资金结算。

### 理财产品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时，由管理人在基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基金账户。

### 由管理人开立的资产账户，管理人应将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印章后移交托管人；由托管人开立的资产账户，托管人应将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印章后移交管理人。

## 相关文件资料的移交

甲方应在运作起始日或之前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甲方应保证所移交的理财产品文件样本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

1. 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授权书；
2. 提供产品发行通知及成立通知；
3. **乙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甲方应及时将初始银行理财资金足额划拨至银行托管专户，乙方自同时收齐前述业务资料、全额初始银行理财资金时起，开始承担托管职责。

## 理财资金的追加和分配

3.6.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沟通确认后，可增加理财**资金投资与托管**，在追加日前一日提供追加金额、到账日期、产品编号、托管账户等信息。

3.6.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单个理财资金的分配，甲方应在理财分配当日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对划款指令要素按操作流程约定审核后执行该划款指令。

3.6.3**理财资金**的追加与分配在资金到账当日/支付当日全部计增或计减理财**资金**本金。

#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 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电子数据直连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在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
2. 管理人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适用于本协议项下所有理财产品业务函件、传真指令的预留授权印章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权限范围，授权有效期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及指令内容的方法。授权通知必须加盖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托管人应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将回函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在管理人收到托管人回函书面确认的当日生效。
3. 托管人有权依赖并按照任何被授权人士的指令行事，除非托管人从管理人处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有合理时间注意及实施该变更。
4.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指令的内容

1. 指令至少应包含以下要素：日期；付款人账户户名、付款账号、开户行；收款人账户户名、收款账号、开户行；金额（大小写）、付款（收款）事由、理财产品对应清算编号（开立集中托管账户方式适用）等。
2. 如果托管人认为指令不清楚或不完整，托管人应将此情况尽快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对指令进行修正或者修订。这种情况下，托管人没有义务对最初的指令采取行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直到管理人将修正或修订好的指令发送过来为止。

###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方式向托管人确认。
2. 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从表面形式上确认指令有效后，负责投资后的资金清算。
3. 托管人仅在托管人和相关金融市场对外营业的银行营业日的相关截止时间内，按照指令执行。
4. 纸质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记录或其他形式，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记录或其他形式为准。

###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处理程序

1. 对于管理人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或对于与托管人无关的欺诈所致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管理人任何重复指令所致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托管人也不承担责任；即使指令中提供了账户名称，托管人也有权仅凭账户编号而依指令行事。
2. 如果托管人合理认为一项指令含有足够信息，托管人可以依该指令行事。
3. 如果托管人合理怀疑一项指令的内容、授权、来源或指令不符合任何安全程序，或者如果托管人合理认为一项指令含有的信息不足够， 托管人可以决定不依该指令行事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管理人。
4. 如果托管人按照被授权人士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的任何指令执行，只要托管人遵守了约定程序，管理人将对托管人因执行该指令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 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程序

对于管理人的指令和通知，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因托管人自身原因未按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管理人的前述有效指令，而给理财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托管人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 被授权人的更换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以下简称“授权变更通知”），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变更通知书原件，授权变更通知书应明确告知托管人授权人员变更事宜、同时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书原件当日将回函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通知自管理人收到托管人回函书面确认的当日生效。授权变更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 其他事项

托管人因执行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产品对外投资前，管理人需与托管人就本产品涉及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交易清算模式进行协商并约定操作流程。

#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 理财产品的估值

### 理财产品的估值

1. 估值目的及程序

理财产品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理财产品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个工作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核对。用于向委托人报告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再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给管理人。

就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管理人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小数保留参照我行现有净值型理财产品。

### 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债券、同业存单：

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1. 非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债券、同业存单：

以市值法估值，对于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成本法估值。

1. 银行存款：

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 货币市场基金：

按照每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1. 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

按照产品管理机构公布的每日或最近一日净值估值。

1.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1.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或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建模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 会计核算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约定具体适用于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细则，由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通知托管人，双方共同参照执行。

### 理财产品账册的建立

托管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单个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细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该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

### 资金和账目的核对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就理财产品账目定期进行对账。有关对账频率与对账方式应在操作流程中予以约定。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资金和证券账目完全相符。

## 利息的处理

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共同商定本产品的利息收入处理。

#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和报告

## 保密义务

除按《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理财产品合同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托管人和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或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托管人因理财资产托管需要向托管人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机构及人员、代理人及第三方披露信息的，也属允许披露的情形。

## 信息披露的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内监管机关有关理财业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应定期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 信息披露程序

管理人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涉及产品理财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应是经与托管人复核一致的数据。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 监督责**任**

##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如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执行指令所在地的任何有关证券交易所、结算系统或市场的规则、运作程序和惯例等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回函确认，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提示管理人改正。

### 托管人对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和指令支持文件进行审核。如发现指令违反本协议约定，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重新发送经更正的指令及附件。

### 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托管人对理财产品业务执行核查。

## 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理财产品财产、未对理财产品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划拨指令、泄露理财产品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 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管理人依照托管协议及其附件对理财产品业务执行核查。

##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范围

###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对下述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该期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2）本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表，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新增投资范围或投资工具，管理人将通过产品季报、半年报或年报等投资报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  |
| --- | --- |
| **配置资产** | **占比** |
| 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同业借款 | 0%-100% |
|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0-100% |
| 合计 | 100% |

注:以上比例为各类别资产占该产品资产总值的占比。”

###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对下述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

1.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2.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

# 理财产品费用

## 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资金汇划的费用以及其他各项合理开支和费用，理财产品的费用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并具有优先受偿权。

### 管理费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用于管理费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根据理财产品发行通知审核无误后予以执行。

### 托管费的计算和支付：

在通常情况下，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实际天数，本理财产品年托管费率为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理财产品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用于托管费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根据理财产品发行通知审核无误后予以执行。

单个\期理财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支付托管费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进行形式审核无误后予以执行。若管理人在单个理财产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未出具支付托管费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此承诺并授权，在此情况下托管人有权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收取应收取的托管费。

## 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均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定期计算并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按时支付至指定的账户。在管理人不能及时发出指令情况下，托管人有权就其应收取的托管费从托管账户中主动扣收。

## 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汇划费用除外），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按时支付。

## 理财产品投资而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在每次发生该等汇划费用时托管人有权按照实际发生金额首先从银行托管账户直接扣收相应的汇划费用款项后再执行相关划款指令而无需管理人针对汇划费用发送指令。若相关账户中的余额在托管人扣划了相应的汇划费用后不足以对外划付的，托管人有权不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直至管理人在相关账户中补足相应的款项。

#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 会计档案的保存

###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理财产品会计档案原件的保存遵循“谁取得、谁保管”的原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上述原则各自完整保存各自产生的记录理财产品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理财产品账册、交易记录、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电子文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 为理财产品财产管理和托管之目的，非原件保管一方需要使用上述原件的，保管原件一方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业务章后提供给对方。

## 保密

托管人和管理人对所保管的理财产品有关文件和档案应遵守保密义务，但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当局要求披露的除外。

#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 理财产品的终止条件

单个理财产品终止的条件依据单个理财产品文件上的具体约定确定。

##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

理财产品终止时，由管理人发布理财产品清算公告，清算公告中如涉及理财产品的财务数据应是经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数据。

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相关款项的划付。

# 免责条款

托管人不对由于下列原因没有履行其协议职责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 不可抗力

指所有超出了一方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这些事件使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协议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政策法律变化、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非因一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等。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在得知该情形后，应尽快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问题，但遭遇上述事项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托管人的义务将暂时中止。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托管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管理人。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共同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和风险。

## 其他责任限制

### 托管人不承担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托管人仅应履行本协议明文规定的职责，包括执行按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发出的任何指令。托管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职责和义务。

### 托管人对由于按照管理人有效指令行事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三方失误，包括但不限于:（1）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中心的疏忽操作；(2)交易对方的失误；(3)证券发行人的失误；(4)超出了托管人的控制或选择范围的其他第三方失误。托管人不对第三方失误承担责任。

### 托管人不对任何非由托管人聘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的任何经纪人、交易对手、发行人或境外托管代理人所聘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作为、不作为、故意、过失、违约或破产所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信息来源错误。托管人可以相信和使用理财产品发行者、代理人及其他合理来源的信息，例如商业数据库等，如果托管人信任此类的信息，托管人不对具体信息里的错误承担责任，也不对信息提供者的失误承担责任。

### 在收取证券时，托管人应履行合理尽责义务，但不保证或担保其收到的任何证券的真实性、价值或有效性。

## 管理人理解并同意，托管人履行本协议需要遵守有关当地法律、法规、指令、命令、政府法令以及对托管人适用的、托管人执行指令所在地的任何有关证券交易所、结算系统或市场的规则、运作程序和惯例。

# 托管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 本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于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列12.2款规定的情形发生时止。

##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本协议生效满3个完整年度后，管理人与托管人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但应给予其他方至少六十（60）天的事先书面通知；

### 本协议生效未满3个完整年度，但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终止本托管协议；

###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监管部门撤销托管业务资格而导致的由其他托管人接管理财产品财产；

###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监管部门撤销理财业务资格而导致的由其他管理人接管其理财产品管理权；

###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 协议终止的处理

本托管协议终止时，若需进行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管理人和托管人参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具体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事宜，并办理账户注销和相关资料的移交。

对于发生本协议12.2.3、12.2.4项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形，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应积极与接替管理人或接替托管人做好职责交接和财产移交工作。

# 其他事项

## 在开办理财产品托管业务前，管理人、托管人应先行协商制订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规程，具体约定就系列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之间的成立与到期事项、核算、估值、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相关操作事宜。

## 本协议是约定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在开展管理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托管合作中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及操作原则的基础法律文件。管理人在发行具体理财产品前，还应根据具体理财产品特性与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具体的操作细则和衔接流程。管理人还应在具体单个理财产品正式运营前，向托管人发送银行理财产品托管确认函，明确单个理财产品的资金规模、到账日期、托管费率。

##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履行本协议及其各附件的各项条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报告、函件等书面文件（含复印件和传真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若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发生分歧，双方应本着保护理财产品财产和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 本协议非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

##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在出现这种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双方应当立即进行协商，谈判修改该条款。

##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约定的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投资范围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人和托管双方应立即对本协议及附件进行协商和修改。

## 本托管协议壹式肆份，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兹就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浦发银行鑫盈利系列1年半定开2号银行理财托管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出具本函。该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在本协议有限期间，我司作为管理人特对下述人员及印章的授权事宜说明如下：

1、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银行理财产品托管确认函或其他通知：

授权签发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请贵司以加盖上述授权签发人（全部或部分（两选一））及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的划款指令为有效的划款指令。

2、我司特授权以下“业务专用章”为日常与贵司业务往来时出具的函件、通知等使用的有效盖章。

业务专用章（预留印鉴章）：

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